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1號

再 抗告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職念一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李銘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所為114年度抗字第40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徵收費用1,500元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

01 任狀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  
02 明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  
03 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0 書記官 邱勃英